

遣使會 公規



文生·德保遣使會總會長
致函本會在基督內的眾弟兄
～神父、修士及輔理弟兄～
謹申其間候的忱

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希望和期待已久的公規或會憲終於問世了。的確，我們的會成立以後，居然三十三年左右未將公規公佈於世；不過我們一向同樣地遵守著，一方面是效法我們的主先行後教的原則，另一方面則為避免公規或會憲過早公佈，在實施上可能遇到的各種不便，或由於太難，或由於不合宜等等的因素。其實我們所以遲遲不公佈它，可以因主的聖寵，避免那些不便的處，使本會在付梓之前得以溫和地漸漸付諸實行。你們有目共睹，我們長期遵守以來，並未發現任何困難，甚至我們可以向各位告慰的是，它對你們之間的互相建樹，成效卓著。

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以何種熱情交給你們，你們也當以同樣的熱情接受它。不要把它當作人為的創作，而要視之如主默感的產物。凡是美好的事物都出於天主，沒有天主，憑我們自己，我們無法想像會有所成就。你們能在這些條文中找出任何因素，不在啟發我們熱心或躲避犯罪的，或不推動我們進德向善及實行福音聖訓的嗎？由此，你們不難看出我們已盡力，將耶穌基

督的精神及其生活言行，注入這些條文中。我們認為凡是祂所號召，為繼續救世工作的人們～主要即向窮人們傳揚福音～應深入耶穌的情懷，服膺其聖訓，隨其步履前進。

此外，可愛的弟兄們，我們因主耶穌，誠懇地請求你們，盡你們的所能，遵守這些規矩，不可逾越。你們可絕對確定：如果你們持守它們，它們也會持守你們；最終引導你們以穩健的步履，走向你們所期待的目的～天國的幸福。阿們。

耶穌～瑪利亞～若瑟

第一章 論本會的宗旨與組織

1 聖經為證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被遣降世以救贖人類，首先開始實行，然後施教。祂先十全十美地實踐了各種德行，以完成第一任務；然後祂施教：向窮人傳播福音，並給宗徒及門徒們傳授必須的知識，以領導群眾。因小小的遣使會願追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盡己之綿薄，並藉祂聖寵的助祐，一方面要修祂修的各樣德行，另一方面要做祂的救靈事工。那麼，我們理當運用同樣的方法以恰當地完成這熱心的計劃。因此，本會的目的為：一、專務本身的全德，盡力實現我們的導師以言以行教給我們的各種德行；二、是向窮人傳揚福音，尤其要著重鄉村的窮人；三、是幫助聖職人員獲得其地位必須的知識和德行。

2 本會由聖職人員及平信徒組成。聖職人員的任務是去實行我們的主及其門徒們的工作，挨村挨鎮地向小孩子們分發天主聖言的食糧，宣揚福音及講解要理；勸導他們辦過去生活的總告解，並聽他們的告解；解決人間的各種糾紛及不平；成立仁愛善會；在我們會院內設立教區修院並執教；領導退省神功；舉辦及領導非會屬聖職人員的研習，以及其他有助於上述職務的工作。至於入會的平信徒，他們的工作是輔助聖職人員，做

聖女瑪爾大的工作，依照長上的調派，共同以祈禱、以哀求、以刻苦及善表貢獻其所能。

3 為使本會能靠天主聖寵的助祐達到其既定的目的，本會必須盡其所能，佩帶著基督的精神。此一精神彰顯在福音聖訓中，彰顯在祂神貧、貞潔、服從、對待病人的愛德、端莊上；彰顯在祂給門徒們規定的生活方式、行為規範上；彰顯在祂與人交往及平日的熱心工作上；彰顯在祂傳教及其他對待人們的任務上，以下各章將一一申述之。

第二章 論福音聖訓

1 萬事之前，我們每一個人須勉力自建於此條真理上：基督的道理永遠不會錯誤，而世人的思想往往引入迷途；耶穌基督曾親口肯定：世人的思想有如建在沙土上的房屋，祂自己的道理則有堅固的磐石為之基礎。因此本會宣示要常常依照耶穌基督的道理行事，決不依照世俗的論調；要做到這點，本會須謹守以下的訓示。

2 耶穌基督說：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，這一切你們需要的自會加給你們；每一個人

須努力先重視精神的事，然後顧慮物質的事，先重視救靈的事，然後再來顧慮身體的健康；以光榮天主為先，然後再顧及世俗的事；並且更進一層，要堅決立志，跟隨聖保祿宗徒選擇貧乏、侮辱、吃苦、甚至死亡，而不願與耶穌基督的愛分離。因此我們不可太汲汲於世上的財物，把一切顧慮都置於上主的安排。深信只要我們在此愛德上紮根，在此望德上建基，我們將常在天主的庇護之下；如此，災難將不會臨於我們身上，即使我們將失去一切，我們也不會缺乏所需。

3 因為隨時隨地奉行天主旨意的神工，是一條成聖的捷徑，藉之很快可以獲致基督信徒的全德，為此我們每人要努力，盡其所能，把下面四原則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：(1) 妥善地執行交給我們做的事，小心躲避那些禁止我們做的事，只要知道這命令或禁令，是來自天主，或來自教會，或來自上司，或來自本會的法規。(2) 在一些我們可自由做或不做的事上，寧擇其逆我本性，而放棄那順我本性者，除非那順我本性者是不得不做的：如此我們選擇它，並非因我高興它，而是因天主更喜歡它。如果有數種事情可供選擇，本身都是兩可，也無所謂喜不喜歡，那時最好以「不忮不求」的態度，按照天主聖意的安排而做選擇。(3) 如遇有意外的事情發生，不管它或逆或順，

或是身體上，或是精神上，我們都要平心靜氣地接受它，視之如出於我們天主慈愛的手。(4) 做上述這些事僅僅是以取悅天主為動機，為在這些事上盡我們所能效法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祂做事都出於這同樣的動機，為同樣的目標，祂自己做證說：「我常做父所喜悅的事」。

4 我們的主耶穌要求我們應具有鴿子的純樸，這就是說，說話要照事情的真相，誠誠實實地說，心中所想與口中所說的要一致，不做無謂的考慮，又做事不用偽裝也不施手腕，唯獨注視著天主；因此我們每一個人要努力以同樣純樸的精神完成一切事工，記住天主喜歡與純樸者交談，給小孩子透露自己的秘密，反而給世俗的聰明及智慧者隱藏起來。

5 但是當耶穌囑咐我們應有鴿子的純樸時，同時又命令我們要擁有蛇的聰明。聰明也是一種德行，它教我們說話行事要謹慎。因此有些事情不方便說的，尤其那些事本身就是壞的，不許可的，或有些事情在某一方面本是好的，不過如把環境揭穿了，就有虧於天主的光榮或有損旁人的利益，或引起我們的虛榮心，最好不要多嘴。在行事上，既然聰明的職責在於達成目的的方法，我們就必須把握住一條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：在

天主的事上要以天主的方法，要從耶穌基督的觀點來看事斷事，不可隨世俗的思想，也不要依重我們微弱的推理能力：如此我們將是聰明如蛇，純樸如鴿子的人。

6 我們須下大工夫，來研究耶穌基督教給我們的這一課題：「你們向我學習吧！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。」想想看，祂肯定說過，良善的人要承受土地，因為以良善處世，我們可以獲得人心，讓他們歸向天主；反的，以冷酷待人，會阻擋人歸向天主。以謙遜我們可以得到天國，人愈愛謙卑自抑，愈能步步高昇，從這一個德行到另一個德行，就如登台階似的，直至到達天國。

7 耶穌這樣反複推介，言語不夠，又加以榜樣，要我們修習的謙德，本會自然應以全力修練，使臻頂峰，然而其要件有三：其中第一個是我們要以誠實自我評價，認定我們是當受輕視的；第二是當旁人見到了我們的缺點而輕視我們，我們當泰然處之；第三是當上主藉我們或在我們身上有所作為，應看著我們的低微，盡量隱藏；如果這樣做不到，我們就把它完全歸功於天主的仁慈或他人的功勞。福音全德的基礎在於此，所有靈修生活的關鍵也在於此。誰擁有此謙德，他就把握住一切的德行；反的，誰沒有此謙德，他就乏善

可陳，即使有善，也要被奪去，並且會永遠生活在不安中。

8 耶穌基督親口說過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。」聖保祿以同樣的精神加上一句：「你們若依肉體生活，你們就要死亡；但你們若以精神克制肉體的蠢動，你們就會生活。」每一個人要盡其所能，力圖克制私意，控制判斷力及感官。

9 我們對親人過度的愛須加以克制，依照耶穌基督的勸諭：凡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的人，不配做祂的門徒；凡做到其勸諭者，可以在世得百倍的賞報，在天得永生。從此可知血肉之情為基督信徒在修德上是多大的阻礙，父母親人，應如基督所示，以屬神的愛愛之。

10 我們大家要全力修「不忮不求」之德，這原是耶穌基督及諸聖人聖女們所重視和實踐的，以致於他們對職務、人、地、或祖國等類似的事物，都無所依戀；而且要隨時準備著隨上司的要求或示意，心甘情願地放棄這一切，並且心平氣和地接受由此而來的失意或改變。在天主面前深信，長上所做的都是好的。

11 主基督願意度一種公共生活，以便與人同化，以便更易為天父獲得他們；我們眾人，為欽敬主的公共生活，應盡其所能，在一切事上保持一致，因為它能保護良好的秩序和神聖的團結；同樣，人人要避免特立獨行，視之如嫉妒及分裂的根源。這不但應落實在飲食、衣著、床鋪、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生活的事上，同時還應於輔導、上課、溝通、管理、甚至神修功課上，也有一致的做法。為達到在我們中常能保持一致，唯一要用的方法，就是切實謹守公規或會憲。

12 待人的愛德行為常應成為我們的標記，為此我們當做到：(1) 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己之所欲，先施於人；(2) 不與人爭長論短，在主內接納一切；(3) 在同僚中互相擔待，不怨不尤；(4) 與憂者同憂；(5) 與樂者同樂；(6) 同僚互相尊敬；(7) 由衷關懷別人，幫助別人；(8) 為一切人成為一切，以便為基督贏取每一個人。總之，凡與天主誠命、聖教法規，以及會憲或會規無抵觸的，儘管放手去做。

13 如果有時候，天主上智允許有人無緣無故地誹謗難為本會、或某一會院、或某一會友，我們必須十分小心，不可報復、或咒罵誹謗為難者，也不要與之爭吵；而且還要為此事讚美、頌揚天

主，好像是光明的父給我們賜福的良機，我們必須欣然感謝祂。甚至還要真心為他們祈禱，一旦有機會和能力，還要幫助他們，一如耶穌基督親口命令的：「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」；「對恨你們的人行善」；「為迫害及誹謗你們的人祈禱」。為教我們更容易、更甘願地遵守這些，祂向我們保證：我們如此作將是幸福的；並說我們應該為此歡欣踴躍，因為我們在天上的報酬是豐厚的。更重要的是祂是頭，祂先對人這樣做了，給我們立了榜樣。以後宗徒們效法了祂，門徒們及無數的教友們也都追隨了祂的芳蹤。

14 雖然所有上述的福音聖訓都是我們當盡力遵守的，因為它們是那麼聖善，且又助益無窮。但是這些聖訓中有幾條卻特別適合於我們的生活，就是那些特別推荐純樸、謙遜、良善、刻苦、及救靈熱忱：本會應更精確地專務修練這五種德行，使其成為本會靈魂的官能，以活化我們每一個人所有的行為。

15 撒殫常常力圖使我們離開這些福音聖訓的實踐，要我們信服其正好與此相反的論調，為此我們應以高度的明智和警覺予以強烈的反擊，尤其是那些與本會精神針鋒相對特別明顯的，如：
(1) 人世的聰明，(2) 蓄意出鋒頭，(3) 要他人

屈就我們的判斷和意願，(4) 在一切事上尋求個人本性的滿足，(5) 對天主的光榮和他人的得救漠不關心。

16 魔鬼往往也會化身為光明的天使，以幻景來欺騙我們，我們應守身自重，勿為所騙，還要研習適當的方法以辨別及克服它。經驗告訴我們，在此事上最實際、最穩妥的方法，莫若快速地向天主指定的負責人揭穿事實的真相；當有人發覺有可疑的幻象或某種內心的苦痛，或嚴重的誘惑時，應儘速向上司或導師說明，以求獲得對症的良方；對他們的指示，我們應帶著信賴和敬重接受，視之如來自天主的手，並切實遵行。要特別注意，不要把事情告訴他人，不管是會友或外人。經驗告訴我們，這樣只會把事情惡化，或使他人陷入同樣的困擾，最終甚至使全會遭受很大的損傷。

17 天主要每一個人照顧自己的近人。我們既然是同一個奧體上的肢體，便必須互相幫助。我們一旦發現我們弟兄中有人遭受某種誘惑，或犯了某種嚴重的錯誤，有義務馬上憑愛德的精神，設法讓上司知道，好能適時和有效地療治這兩種苦難。為使我們能更大步地在德行上邁進，若有人在告解外發現了我們的過錯，並以愛德的精神通

知上司，我們應該想及獲得的益處，因而感激他。

18 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，是為把祂天父的神國重建在人靈，也即把人靈從魔鬼手中奪回。原來惡神以不合乎規則的貪財、貪虛榮、貪肉情快樂的巧妙騙術使人入彀，墮其手中。現在這仁愛的救世主決定以相反的武器與敵人作戰：祂用了神貧、貞潔、和服從，奮鬥不懈，到死為止。本小小的遣使會，在教會內興起，是為拯救人靈，尤其是為那些鄉村內的窮苦民眾付出代價，它認為沒有比永遠的上智所曾經如此稱心地、有效地使用過的武器～神貧、貞潔、服從之德～更強勁、更適用了。因此，本會每一份子都要忠誠地，永遠堅守神貧、貞潔及服從，依本會所規定的終身不貳。為能更確實、更容易、及更有功勞，在這些德行中信守至死，我們每人應設法，藉天主的助祐，儘可能切實遵守一切有關本問題，在下面幾章內所規定的事項。

第三章 論神貧

1 耶穌基督～全世界財富的主宰～如此愛了神貧，以致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，而且連那些跟隨祂

傳教的人們～宗徒及門徒們～也勒令他們生活在同樣窮困的地步，以致一無所有，使他們一貧如洗，如此更好、更方便打敗、克服貪財的精神～這個貪財的精神，幾乎要毀滅全世界。我們人人必須依其所能，在這神貧的實行上，效法我們的主，深信它是攻不破的碉堡，它可以在天主的助祐下，讓本會永保不衰。

2 既然我們的傳教工作沒有報酬，為求繼續，本會便無法做到完全絕財的境界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一面還應設法在主內愛慕神貧，一面在生活中盡其在我地實踐神貧，尤其要遵守下列規定的種種。

3 本會全體及每一份子，都應明白，按照初期教友的榜樣，一切財物都屬我們公有，無論飲食、衣著、書籍、用具等等，都由上司依每個人的需要分配。要注意任何事情總不可相反我們宣誓過的神貧願，任何人沒有上司的許可，不可自行處理會中的財物，或自行予人。

4 此外任何人不可擁有長上不知道、或沒有經他授權的東西；而且我們須準備著隨時聽從長上的命令或暗示，而捨棄這些東西。

5 會友用物不可視同己有：如無上司的許可，不可予人，不可取於人，也不可借出借入，或任意向外人索取。

6 會友不可將已分配給其他會友使用、或保留為團體公用、或他人棄置的物品，包括書籍在內，據為己有。未經長上同意，不可將分發給自己的物件轉移給他人使用。亦不得讓這物件因他的疏忽而丟失或損壞。

7 會友切勿追求多餘或稀奇的物品，每人應把所需的用品控制在適當的限度，務使衣、食、住、行均能適合窮人的身份；並且為體驗窮人實際的生活，因而甘心使用會院中最差的生活用品。

8 我們中間要徹底消除任何有私產的感覺，我們的房間不得加以深鎖，以致無法從外開啟。非經長上明白授權，室內不准私自安置保險櫃或其他加鎖的箱莖。

9 會友從一會院奉調至另一會院，未經長上許可，不得從原會院攜帶物品到要去的會院。

10 由於僅以意圖獲得私有財產，也有違神貧的精神，每位會友不但應慎防貪財的慾望進入心

中，即連以精神價值為藉口，獲取教會俸祿的意圖亦應打消。因此，會友不得藉任何理由，企圖取得教會的俸祿或榮銜。

第四章 論貞潔

1 我們的救主基督如此尊重貞潔之德，如此熱烈地期望把這德行深深地引入人心，以至祂自己願意超乎自然律，藉聖神之功，由無玷童貞聖母誕生。對相反貞潔的罪，祂又如此的痛恨，雖然容許人們以各種莫須有的罪誣告祂，以實現祂飽受凌辱的願望，我們卻從未聽說過祂的死對頭在相反貞潔的罪方面，對祂有過任何的控告或輕微的懷疑。因此本會應下最大的決心，全力修貞潔之德，隨時隨地明確而果斷地保護它。顯然我們必須做到這一點，因為傳教工作，使我們必須經常與男女群眾有所接觸。為此每位會友應該十分謹慎，採取各種可能防衛措施，以確保身心的貞潔。

2 為在這一方面獲得成功，在天主助祐下，我們應多加警惕，謹守內外官能。在不適當的時間與地點，避免一對一與婦女交談。跟婦女們談話或通信時，也要完全避免用親暱的言詞。聽婦女們

的告解，或在告解外，與她們交談時，應保持距離，避免太挨近，切忌在貞潔的操守上過份自恃。

3 有鑒於飲食過度容易產生淫慾，每位會友在飲食上應各自節制，當盡可能吃普通食物，飲酒時要以大量的水沖淡之。

4 此外每人要深信，為傳教士在貞潔的修養上只到達中上層次，是絕對不夠的。我們必須用各種方法預防人們對會友產生任何相反潔德的猜疑。因為猜疑一旦發生，即使毫無事實根據，其對本會帶來的傷害，不但要遠超過其他罪名的不實指控，甚至可能降低本會工作效能，並使其工作的成績化為烏有。因此為預防或消除這種惡果，我們不僅要使用普通的方法，必要時尚須採取其他特殊的措施：如暫停某項工作，雖然從另一方面看，該工作本身不但並無不當，而且是聖善有益的，只是根據長上或導師的判斷，它卻可能引起猜疑。

5 好逸惡勞乃諸德的公敵，更是貞潔的頭號殺手，每位會友應善用自己的時間，避免終日無所事事。

第五章 論服從

1 為尊敬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服從之德～祂以言以行教導我們這一德行。祂自己不但甘願服從童貞聖母及聖若瑟；而且對其他掌權者，不管是好是壞，祂都一律服從。為此，我們要確實服從各級長上，在他們身上服從主，在主內服從他們。首先，我們當忠誠信實地服從教宗；其次，在一教區內，如果設有我們的會院，則依照本會法規，謙沖地、信實地服從該教區的主教；最後，如果沒有獲得堂區主任司鐸的首肯，我們不得在該堂區內著手進行任何工作。

2 我們應迅速、歡欣不移地在一切事上服從總會長的命令，只要這些事不明顯地是罪，我們都應盲目地聽從。把我們的判斷與意願歸順於他的意願，不但考量他已經表示出來的意願，連那些僅僅打算要做的事也要考量在內，認為他所要求的都比較好。我們把自己交給他，就如一把銼子在木匠手中，可以隨意處理。

3 同樣地我們應服從其他長上：如省會長、院長以及其他較低層次的執事人員。此外鐘聲即等於基督的召喚，我們每個人要響應鐘聲，如同響應基督一樣；鐘聲一響，立刻停止工作，甚至寫字

差一點沒有寫完，也馬上離開，不稍延遲。

4 為了本會在服從的德行道路上更快速、順利地向前邁進，應盡力推行並永久保持著那種「不恃不求」（無所拒亦無所求）的良好習慣。會友若發覺某事對自己不利，或某事為本身確實需要，就當先在天主台前詳細考量，看是否應稟明長上，同時不要考慮會得到的答覆。然後，就在這種心態下，把情形告訴長上，並應深信長上的答覆即等於天主的旨意，而且要將那答覆當作天主的旨意一般接納。

5 每週在特定的日子、時間、及地點，會友們集中在一起，聆聽院長有關處理會院事務的指示，同時亦可向院長提出有關的建議。

6 會友非經長上授權，或與本身職責攸關，不得給他人出命，或指責他人。

7 會友的要求如被一位上司拒絕，不得以同樣的事項去求另一位上司，而不說明已被拒絕，以及被拒絕的理由。

8 會友即使為其他要做的事情所阻礙，也不得放棄托付於他的工作，除非先及時告知某位上司，

以便在必要時派人替代。

9 會友不要干涉他人的工作或職務。但若有人請求幫忙，尤其是該事項的負責人，即使地位低下也應予以協助，除非無能為力。然而該工作如需很多時間，沒有長上許可則不應去做。

10 沒有長上許可，沒有人可去別人的工作地方。但如有此需要，則有該地負責會友的允准即可。

11 書信能惹起許多麻煩，甚至大麻煩，為此會友不得擅自寫信、寄信、及拆閱來信。信件寫好後，應呈交院長，寄發與否全由院長裁定。

12 為使服從有益於身體的健康，為此在定時之外無長上的許可，不得隨便飲食。

13 無長上一般或特殊的授權，會友不得進入他人的房間；如本人在內，須待其說聲：「進來」，始可開門。當二人在房內時，房門須敞開。

14 除非得了長上的許可，會友不得帶人，尤其是非會友，進入自己的房間。

15 無總會長明確的批准及許可，會友不得著作

、翻譯、或出版書籍。

16 任何輔理修士不得企圖學習拉丁文，尤其不得希圖當聖職人員；輔理修士們充當瑪爾大的角色。如發覺有上述意圖，應視之如魔鬼的誘惑，宜立即撲滅。因為魔鬼很可能，藉拯救人靈的熱火，以掩飾驕傲，用來毀滅他。至於學習念書寫字，應先求得總會長明確的許可。

第六章 關懷病患的要點

1 基督在世時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探視並照顧病人，尤其是窮苦的病人。祂再三以此昭告受僱至祂葡萄園中服務的人們。因此，本會應特別注重救助並探視會院內外患病的人們。尤其奉派至鄉村傳道時，只要能方便做到，在精神及肉體方面幫助救援病人。此外更竭力創辦仁愛團體，並巡視已經設立的此類團體。

2 無論在會院內或會院外探望病人時，我們不應把他們只當做一個人，而應把他們看做基督，因為祂曾明白表示過，為病人服務就是為祂自己服務。因此探望病人時，我們的態度要謙恭體貼，說話輕聲細氣，談話的內容要使病人能從中獲得

安慰和鼓舞，旁聽者亦深為受益。

3 本會患病的會友應深信：自己因病臥床，或住醫院，不僅是為了接受照顧及醫療，以求恢復健康；更要想到臥病在床，或住醫院，就如登上講道台，以實際的榜樣講解基督徒應修的德行，特別是忍耐及奉行天父的旨意；如此他們能將基督展現給侍候及前來探望自己的人，成為基督的馨香，本身也能在病苦中日進於德。病人最需要的德行之中，首重服從，他們應完全服從醫師、服務醫院的神父、護士、以及其他與醫療有關的人員。為防止任何與病人有關的弊端發生，所有會友一覺身體不適，應將實情告知院長、衛生管理員、或醫護人員。未經院長許可，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服用藥物，召請院醫或赴其他醫師求診。

第七章 論端莊

1 端莊在主基督的容貌、舉止、言談上，顯得如此卓越，以致成千上萬的群眾被吸引，甚至隨祂湧入曠野中。他們樂於與祂共處，聆聽祂口中發出的生命之言，竟致廢飲忘食。會友既肩負傳道之責，自當在這方面效法我們偉大的導師。由於我們的宗旨，我們不得不常與群眾接觸；我們必

須小心翼翼，勿使本會辛勞建立的事功，因我們儀態的缺失，與人惡表，而毀於一旦。因此，全體會友應各自勉勵，實踐聖保祿致初期教會信徒書中的勸語：「要使你們的端莊讓眾人知道」。為能做到上述的要求，全體會友必須努力遵守本會所訂有關儀態的特別規則，特別是下列各點。

2 首先，我們要控制眼目，不可東張西望，尤其在聖堂內、餐桌上、公共活動中，視線更不可向四方亂轉；在舉止上，不可有絲毫欠莊重或幼稚的行動。各種行為應避免嬌柔造作，及流俗的姿態。

3 全體會友應十分留意，慎防彼此出手觸摸對方的身體，即使遊戲，亦不例外。不過，若遇會友久別重逢，出發遠行，或迎新入會等情形，為表示友愛、問候、或祝賀，則可以互行擁抱之禮。

4 每位會友應在各方面，尤其在衣著上，保持整齊清潔，但絕不可講求精緻或時髦。

5 會友房間內，簡樸的傢俱不但要保持清潔，且須安置得井然有序，每三日需打掃房間一次；每晨起床後，應將床鋪整理妥當；但在特殊情形之下，如生病或事務太忙，則院長可以另派他人代

勞。

6 任何會友不可穿著不整，走出房間外面。

7 為使我們端莊的儀態更容易、更迅速在人面前發生示範作用，每位會友居家時，縱然獨處，亦應時刻不忘天主的臨在，保持身體的端莊。尤須防範夜間光著身子或覆蓋不周睡覺。

第八章 論會友彼此相處的道

1 我們的救主基督將祂的宗徒和弟子們組成一個小團體之後，就授與他們一些彼此和睦相處的準則，如：教他們彼此相愛，彼此互相洗足；如弟兄們之間有什麼齟齬或不愉快的事，就要立刻互相和好；派遣他們出外傳教，必須兩個兩個地一同出去；教他們誰若願意做最大的，必須先做眾人之間最小的一個，以及類似的教訓。我們小會，既不自量力，矢志要追隨基督和其門徒的後塵，認為有必要制定一些規條，以維護會友們之間共同生活，並促進他們的共融，大家都應持守不渝。

2 我們要極力護衛弟兄的友愛及神聖的團結，使

之常存在我們中，為此我們應互敬互重，相處有如知心好友，共度團體生活。排他性的私情和對人的嫌棄，則應小心避免，經驗證明，這兩種極端毛病只會引起分裂，使修會自趨滅亡。

3 全體會友應尊敬長上，向他們脫帽致敬。當長上對我們講話時，我們要謹慎，不插嘴打斷他們講話，尤其不可出言不遜，頂撞他們。大家向司鐸脫帽致敬；內修院修士及在學修士要向其院長及教授致敬。同樣地，各位司鐸應在主內率先互相表示敬重。不過，在餐桌進餐時，為謹守眼目及避免分心，只向長上及重要貴賓脫帽。

4 聖經作證：有說話的時刻，也有緘默的時刻；又說：多言多語難免犯罪。平日經驗亦充份證明，一個獻身為天主工作的團體，如果沒有一套管制言語及嚴守靜默的制度，很難在事業上持久不衰。因此除消遣時間以外，我們應謹守靜默。其他時間如無必要，不許說話；必須說話時，亦儘量小聲，長話短說；尤其在聖堂、更衣所、寢室、餐廳內用餐時，更應注意。不過，在用餐時，如發現鄰座有人缺少什麼東西，以手勢，或不得已時，則輕聲告知服務人員。其他無論何時何地，即使在散心時，亦不可爭吵或喧嚷，以免給會友或外賓帶來困擾。

5 非經院長許可，任何會友不得與離開內修院尚未滿兩年的學生、修士、甚至司鐸們講話；如果僅是偶然相遇，互相間候，這是愛德上所不能不做的事。

6 為了保持會院中的安靜，尤其是夜間，會友無論是在自己房間內，或在會院中走動，或開關門戶，應特別注意，儘量避免發出響聲。

7 在日常休閒及談話時，我們要幽默中不忘莊重，在嚴肅中含有溫柔，如此彼此之間始能收到互相陶冶的效果。為達到此目的，我們的日常談話應該以增長熱心，充實傳教士應有的學識為主題。

8 在這些交談或其他可能的談話中，我們要設法將特別有利或幫助我們更愛護聖召，更增長聖德的話題提出供大家討論。譬如在談話中，有時不妨提出一些有益於熱心神工，幫助克苦，鼓勵聽命或謙遜的話題。有時若有人藐視或攻擊上述德行，我們可本著謙遜的精神，平心靜氣地辯護或駁斥。萬一我們厭惡某種德行，我們只應將實情稟明長上或神師，切勿私下或公開透露與其他人。

9 談話時，即使純粹為開心，我們亦應盡量避免固執己見，與人爭辯不休，只要不違背情理，看在主的份上，儘量遷就別人的意見。對討論的事項，如有異議，我們可以謙虛地，和氣地提出自己的看法。最重要者，談話時每位會友應抑制自己，絕不可動輒發怒；也不要因受傷害而忿忿不平，或以惡言惡行，或任何方式去傷害他人。

10 我們必須十分謹慎，在良心上不僅對告解聖事的內容，或神修指導的談話，負有守密的重大責任；連週五的公開認錯禮中有關過失及補贖的所言所行，同樣亦應嚴守秘密。此外有些事情，或由於上司禁止洩漏，或基於其本身的性質所需，我們亦必須保密。

11 任何會友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可傷害他人，尤其是上司的名譽，或對他們發出怨言。對本會及其他修會所發生的或傳聞的事情，亦不可妄加批評。

12 會友不可好管閒事，到處探聽會院行政的內幕消息，與人竊竊私議；應避免對本會會憲或會規，或優良的傳統直接或間接地批評和攻擊。

13 會友不可埋怨食物、衣著、床鋪等的不好；並且除非職責需要，對這些問題，連談都不談。

14 會友不可信口侮辱他國或他省，因為如此會引起很大的困擾。

15 世界有戰爭或有不和睦的事件發生，即在信奉基督的統治者之間亦在所難免，在此種情勢之下，會友應表示不袒護任何一方。我們這樣做，是為效法基督，祂不屑為兄弟間的糾紛做仲裁，拒絕評斷統治者的權力。祂只宣佈：凱撒的應歸凱撒……。

16 會友在言談中，當迴避討論國家或國際事務，及其他政治問題，尤其對當今統治者之間的糾紛或戰爭，以及世界各地類似的謠傳，都不要評論。此外就以上各事亦不得發表文章。

第九章 論如何與外人相處

1 我們的救主耶穌，除傳授宗徒及弟子，彼此相愛的原則外，並教訓他們如何與人相處，如被送入會堂或法庭時，怎麼應付經師、法利塞人及法官。祂又教導他們，被邀赴宴時，應遵守的禮

規。為了確實遵循耶穌的教訓，遣使會必須具備若干與會外人士相處的規則，而這些規則大家必須切實去遵行。

2 雖然本會的宗旨命令我們，尤其是被遣下鄉傳道時，經常要和一般社會人士接觸，但未奉命，或無實際必要時，我們不要輕易地尋求與他們來往。同他們接觸時，應謹守主耶穌所說的話：「你們是世界的光」。我們要效法太陽，它發出光亮時，能照明又能散發溫暖：它照著污穢的物體，本身卻不受污染。

3 聖保祿宗徒在書信中說：沒有一個人在天主的軍隊中應受俗務的牽纏。我們接納聖保祿的忠告，應儘量避免介入他人的訴訟事件，拒絕作遺囑的執行人，不牽涉到他人的婚姻問題、商業或其他類似的俗務中。

4 即使慈善事業，如無長上許可，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承擔其管理工作，或許諾協助處理，或示意自己將有意為它效勞。

5 會友在會院中，如無院長許可不得與外人談話，亦不得邀請其他會友與來客交談。

- 6** 未經院長授權，會友不得邀請外人共餐。
- 7** 任何會友，沒有院長同意，不得為會友向外人，或為外人向會友傳遞消息、函件、或其他東西。
- 8** 沒有總會長或省會長的明確許可，會友不可將我們的公規或會憲借與外人閱讀；但院長可以允許將公規借與准會友在避靜中閱讀，而且如果在天主前認為有益，亦可更早給他們閱讀。
- 9** 會友不應貿然將會院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事告知會外人士，也不得與他們討論我們自己之間不能談論的話題，尤其有關政府或國家的事件。
- 10** 會友獲准往見外人，交談時其內容應僅涉及必要的有關事務，或討論一些為對方，為自身或對雙方修德礪行有益的事，務必使自己及對方都能從中獲得利益。為此會見時，會友應依人、地、時間不同情況的需要，而調整莊重，虔敬和溫和的態度。
- 11** 會友外出，應先請求院長指示：如何、何時、及與何人結伴外出。院長或其代理人有權指定同伴；被指定的同伴應該禮讓，不要喧賓奪主。

12 會友請假外出，應向院長表明要去的地方及去該處的理由。返院後，應立即向院長報告經過。

13 除緊急事故或院長另有安排外，會友外出或進入會院，應由一般慣用的大門通過。

14 由會院外出時，即使有許可，可以由後門或聖堂出入，會友仍須在大門口自己的名牌下，掛起外出的標記，並將返院時刻告知傳達室，以便應對訪客的詢問。天亮以前或入夜以後，會友不可外出。返院以後，立刻將外出標記拿下。

15 除非旅行在外，沒有院長的許可，會友不得在會院外進食。

16 會友在旅行中，如所經過之地有本會會院，則應住入該會院而不應住其他處所。在該院借宿期間，應服從該院院長，未經他的同意或指示，不可處理任何事務。其他為辦事而專程到此等會院者，亦應遵守同一規定。

第十章 論本會的靈修神功

1 主基督及其門徒們有屬於他們的靈修工作，諸如：在特定的日子上聖殿，不時避開群眾，退入曠野中專務祈禱以及其他類似的功課。我們小會亦應有屬於我們自己的靈修神功。全體會友，如非出於必要或由於服從命令，應非常忠信地優先專務這些神功，行有餘力，則可旁及其他。而且我們深信，這些靈修神功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遵守其他規定及會憲，並使我們在聖德上日益前進。

2 在本會成立批准的上諭中，教宗明白指出我們必須特別崇敬並光榮天主聖三，及聖子降生成人不可言喻的奧蹟。因此，我們當忠誠地以各種方式執行聖座交付我們的任務，特別要奉行下列三項：（一）經常對這兩端奧蹟，從內心發出信德及欽崇的真情；（二）每日恭念幾篇經文，並奉獻一些善功以光榮這些奧蹟，尤其以最隆重的禮儀，及最大的熱忱慶祝其所屬的節日；（三）盡最大的努力，使民眾因我們的宣導及實際行動，來認識、敬拜並頌揚這些奧蹟。

3 為光榮這些奧蹟，最好、最妥善的方法，莫過於熱心崇敬聖體，及熱心舉行彌撒聖祭。聖體及彌撒聖祭，實際上就概括了其它一切信德的奧蹟，況且其本身就能導引善領聖體，及熱心舉行彌

撒聖祭的人進入聖德的境界，最後導致他們獲得永福。如此，天主三位一體及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都受到最高的尊榮。為此我們最急切的任務，莫過於使聖體聖事及彌撒聖祭受欽崇及光榮。同時我們亦應不遺餘力地使人們也同樣欽崇，光榮這至聖聖事及聖祭。為達到此目的，我們該全力防止在言行上有任何對聖體不敬的罪，並要不斷地教導人對這偉大的奧跡應具有的信德，以及當如何光榮它。

4 由於教宗在同一上諭內明白的訓令，以及其他各方面多種的理由，我們必須特別恭敬聖母瑪利亞：會友無論個別或團體，在天主助祐之下，應當做到以下各點：（一）每天應對耶穌的母親，亦即是我們的母親，以特殊的敬禮恭敬她；（二）盡力效法聖母的德行，特別是她的謙遜和潔德；（三）在時機及能力許可之下，熱切地鼓勵民眾常常恭敬和事奉聖母。

5 我們要以最嚴謹的態度，盡好恭念日課的本份。念日課要按羅馬禮規，用平調共同朗誦；此項規定，連奉命下鄉傳道者亦不例外。為保留時間為他人服務，我們通常不詠唱日課；但有些會院，由於與創立基金人有約，或為準備神學生領受聖秩，或為教區修院，或其他類似理由，則須詠

唱之。但無論何時何處，念日課務須恭敬備至，虔誠專注，盡好讚美天主的本份。我們確信念日課正是與天使共同分擔歌頌天主、讚美天主的任務。

6 我們下鄉給窮人傳福音，最主要的任務之一，是鼓勵信徒多辦告解並勤領聖體。在這方面，我們本身更有充分的理由，給他們提供良好的榜樣～其實一般的好榜樣殊不足恃～須有卓越的榜樣始能令人滿意。為使一切循序進行，司鐸們每週兩次或至少一次，應向指定的司鐸告解；未經許可，不得向非指定的司鐸告解。司鐸如無阻礙，應每日舉行彌撒聖祭。非司鐸的會友每週六及主要慶節前夕，應向上述或其他經院長指定的司鐸告解。這些非司鐸會友，每日應參與彌撒聖祭，並在神師指導下，每主日及上述節日恭領聖體。

7 主基督除日間默禱以外，多次徹夜祈禱對閱天主。雖然我們無法在各方面周全地效法祂，但我們仍然應盡其在我，量力而行。因此，全體會友，按照本會的習慣，在指定的地方，大家一起，每日忠實地默禱一小時。

8 每位會友每日應閱讀一些有益於自己靈修的書籍。至於讀聖書時間的長短，則由院長或神師，

視各人靈魂的需要而決定。此外司鐸及修士，每日須恭讀新約聖經一章；而且要尊敬新約，視為基督徒聖德的準則。為獲得更大的神益，讀經時應脫帽、雙膝跪地，而且至少在讀經完畢後，應作到下列三點：首先要向該章聖經所含的真理叩首致敬；其次，激勵自己吸取基督或聖徒們教授此真理的精神；最後，定志將該章內所含的諭令付諸實行，並勉力效法其中的善表及德行。

9 為能深切瞭解我們的過錯，賴天主的助佑，謀求罪過的赦免及心靈淨化的目的，每位會友每日應作兩種省察：一種是個別省察，每日午餐及晚餐前，專注某種應修的德行、或某種應改的毛病，簡短地作自我反省。另一種是一般省察，每晚就寢前，就當天自己的思言行為，做一通盤的檢討。

10 為了對基督的隱居生活，尤其是那在曠野中獨處四十晝夜，表示崇敬，所有即將入會的人士，無論是聖職或非聖職的，都應舉行退省神功，並向長上指定的司鐸辦一次畢生的總告解。已入會者亦應同樣做退省神功，並辦上次總告解以後的新總告解。內修士每半年退省及總告解一次；其他會友則每年一次。

11 沒有神師從旁協助，要在神修方面有所進展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基於此，在神修路上，除非經常請教神師，就內修生活的情況與他溝通並交換意見，極難到達合乎自己的成全境界。因此，每位會友應由衷地、虔誠地，按照本會常用的模式，向院長或其指定的人，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和盤托出其內心情況；做避靜時，更應與神師開誠布公地討論一次自己的內修問題；此外，如院長認為有需要，亦可多作幾次。

12 每位會友應虔誠地參加每週一次的神修座談會。該座談會的主題應包括：如何捐棄我們的私見及意願；如何在一切事上奉行天主的旨意；如何彼此和衷共濟，精誠相處；如何熱心追求自身的成全，及如何在其他德行上，特別在構成本會精神的諸德行上，力求進步。

13 為使我們以人性的微弱，在某程度內，仿效基督願與罪人為伍，貶抑自己。每週五全體會友，無論在會院或在外傳道，應在其他會友面前公開向院長或其代表承認自己的過錯，並以虛心的氣度接受任何勸告及補贖。本會尚有另一項值得保存的好習慣，是在公開認錯禮中，向在場的會友請求公開指正自己的過失。每位會友應本著謙遜及愛德的精神，誠心向請求者提出此類指正。

14 此外俾使我們樂於受辱，快速地在成全的道路上邁進，每位會友應心平氣和的，力圖在主內接納各方面，即使不在公開認錯禮時，隨時可能來的指責。因此當默想神功或座談會結束，院長宣告要告誡某人時，該會友要當場立即跪在地上，保持靜默，以謙遜的精神聆聽他人給他的告誡，接受補贖並忠實地完成。

15 雖然傳教士，因長期不斷的工作，不便硬性規定他們在身體方面，從事嚴格的刻苦功夫；但各會友應重視刻苦，偏愛刻苦，並且在不妨礙健康及重要工作的情況的下，不妨作些刻苦功夫。在這方面，基督自己及初期的基督徒都給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。不少平信徒，因意識到克己苦身的需要，也不怕過苦行僧的生活。不過，會友們未先與院長或神師商量，不可貿然從事這類的刻苦工作，除非是告解聖事中罰做的補贖。

16 為尊敬主基督的苦難，每週五晚膳中，會友們只用一道菜，即蔬菜或荳類。下鄉傳道者，或因事外出者不在此限。

17 每年四旬期前的星期一及星期二，每位會友在會院居家時，應守小齋，禁食肉類。我們以此

小小刻苦來補償這些日子裡，無數基督徒放肆縱慾，暴飲暴食，而嚴重冒犯天主的種種罪過。

18 每位會友，無論居家或下鄉傳道，都應嚴格遵守本會慣用的作息時間表，尤其有關就寢、起床、祈禱、念日課及用膳等時間。

19 為了使靈魂及肉體同時取得營養，會友不論居家或下鄉傳道，進食時要聆聽聖書。

20 本會其他一些值得稱道的傳統習慣亦應繼續遵守，如離家外出前及回家後，到聖堂向在聖體中的基督問候致敬；出門旅行時，如有機會給窮人，尤其是乞丐，講解要理；進房後出房前屈膝下跪，以便在工作前求天主降福，工作後感謝天主。

21 會規所訂定的上述神功外，如果會友有意採行另外的善功，須就此事跟院長或神師商量，遵照其指示，否則便是隨從私意，甚至隨從魔意而行。如此，他將為自己的糊塗及違命付出難以估計的代價，終至為魔鬼所騙，作出外表似乎有益，而實際上卻使靈魂蒙受其害的事情。

第十一章 論本會的傳道 及服務人群的其他工作

1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給祂的門徒們立了些傳道服務規則。祂命令他們祈求莊稼的主人，派遣工人去收割；指示他們該到那些民族去；教導他們旅途中應注意的事項；告訴他們到何種人家去住宿；提示他們應講些什麼道理，該吃什麼；最後，祂教訓他們應如何應付不歡迎他們的人物。我們既決意學習他們的芳範，就必須盡其在我地謹守下列的規則，以及本會久已採用的金科玉律。這一切在傳道工作以及執行其它服務時，給我們提供良好的策略及方法。

2 每位會友要利用機會，設法規勸及鼓勵人們向善。會友不得擔任神師，負責指導他人；不過在退省神功裡，在傳道工作時，在會院負有牧靈職責以及在其他情況下，經院長指派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即使如此，會友未經院長批准，仍不得以書面方式，給予人任何訓導或提供生活的規律。

3 為避免傳教士違反聖保祿所說的：「未經差遣，如何能講道？」而受到責難。任何會友未經省會長批准，以及未得上述會長或直屬地方院長的指派，不可公開講道，或在講道台上講授要理。

但在傳道工作內，如果負責人在天主前認真考慮後，認為有必要更換講道員或要理教師，而又無法及時得到長上的書面答覆，為避免因誤時而發生困擾起見，則可自己臨時更換之，不過事後應儘速將更換的理由告知長上。

4 未經正職權人(譯註：即教區主教及省會長)的批准，任何會友不得聽會友或會外人的告解。為避免濫用聽告解權，會友雖已獲得聽告解權，但未獲得省會長的任命，及未受上述省會長或直屬院長指派前，仍不得實際從事聽告解工作。

5 會友被遣至一教區作傳道工作，應常隨身攜帶教區主教的委任狀，並於到達工作地點時，向該堂區主任司鐸或其他聖堂的負責人呈上。工作完畢，返回會院前，依照主教的意願，向他報告工作的概況。但事先應與長上商量，由長上決定負責報告的人選及方式。

6 每次傳道開始之前及結束之後，會友應向堂區主任求降福；若他不在家，則向副堂求降福。並且每當要進行某重要工作時，當先與主任溝通，凡他所反對的事，一律不可進行。

7 聖保祿及其同工，為避免加增人家經濟上的負

擔，常日夜親手勞作，自食其力。依照他們的榜樣，我們亦不可加重他人的負擔，因此做傳道工作時，一切服務應以免費為原則，不接受金錢或實物為酬勞。不過我們可以接受善意供應的住宿及日常家具用品的使用。

8 每位會友應由衷地期望，而且如實況需要，尤其在傳道工作進行中，可以請求被派去探望病人，或為調解糾紛及平息訴訟而效勞。然而愛德應受制於聽命，因此任何會友未經院長許可，不得擅自介入此等愛德工作。

9 研究或討論由聽告解而來的良心釋難問題時，千萬要小心謹慎，以防洩露有關人的身份。因此為防止產生此類傷害，任何會友未先與負責人溝通，絕不可將由告解中聽到的重要良心難題供大家討論。

10 「傳教士」或「遣使會傳道司鐸」，不是我們自封的名號，而是經天主安排，由民眾異口同聲起的名號。該名號明白指出，下鄉給窮人傳道服務，是我們各種職務中最美、最重要的。因此本會絕對不可以其他表面上看來更有效的工作，來代替下鄉給窮人傳福音。是以每位會友應全心奉獻，隨時隨地準備應召去鄉下傳道服務。

11 因為負責修女們神修生活的指導，往往會妨礙本會傳道以及其他的工作，所以每位會友應完全拒絕接受指導修女的職務。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拜訪修女；而且未經長上，至少院長明確的許可，亦不得到修女院去講道。此項規定，即使在傳道工作時亦應遵守。至於仁愛會修女，雖然自該會成立以來，本會即負指導之責；但未經上司的許可，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接受指導修女的職務，也不可擅自去拜訪她們或與她們談話。

12 最後，無論團體或個人，我們都應知道，在我們會院內為會外聖職人員，尤其是那些準備晉鐸者及修道生，還有退省人士所做的指導工作，都不可因下鄉傳道而偏廢；雖然下鄉傳道看來似乎比較優先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當拒絕主教們的請求或會長的命令，放棄協助教區聖職人員的工作。理由是：本會的宗旨要求我們必須二者兼顧，不可偏廢。長期的經驗顯示，下鄉傳道儘管成效卓著，如果沒有稱職的牧人加以配合，那種成效是無法持久的。我們協助教區聖職人員的工作，正能培養他們成為品學兼優的牧人。每位會友當慷慨地奉獻自己於天主，以便熱心謹慎地執行是項工作。為使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更好、更易於進行，所有會友應切實遵守長上對此事所做

的訓示。

第十二章 論幾種善盡上述職務的方法

1 誠如本公規或會憲，在開端就已奉基督先行後教的原則。同樣在本公規最後一章，我們亦規定效法祂：凡事都要做得好。因為好事如做得不好，所應得到的將不是賞報，而是懲罰。所以我們認為宜再提若干行事的綱領及方法，以期有助於在執行上述職務時，無瑕可指。所有傳教士應各盡其力，切實遵行。

2 每位會友在所做的每件事上，尤其在講道或在本會指派的其他職務上，必須盡最大的努力，心中樹立最純正的意向：一切只為中悅天主。我們且要屢次重申此意，每當開始從事某些重要工作時，更應如此。此外最重要者，要根除一切希求他人讚賞或自滿的慾望，因為這種慾望，連最神聖的作為也能加以污染或破壞無遺。基督曾說：「如果你的眼睛有毛病，你全身都是黑暗的」。

3 聖保祿說過：「有時候我們以精神開始，而以肉身結束。」這種不幸的結局通常發生在兩種情況之下：一是每當我們的工作似乎獲得若干的成

就，而受人讚賞時，我們會自滿自足而沾沾自喜；二是每當我們的工作成績不理想時，我們就會因挫折而沮喪，以致心神不寧。我們要慎防跌進這兩種缺點中。為對抗前者，我們該牢記此一真理：一切榮耀應歸於天主，我們只有自羞自愧的份。此外，我們也聽聽基督的警告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已獲得了你們(世上)的賞報」。如果我們聽到了世人的讚美，便心滿意足，聽了基督的話，就當恐懼而有所警惕。為挽救後者，我們要立即轉向真正的謙遜，並照天主的安排，虛心接納別人的冷落。最後我們要仔細思考一件事實：如果我們耐心忍受此種受冷落的痛苦，其所帶來的效果，為光榮天主及幫助別人，決不會在幾篇叫人喜歡、表面上似乎有益的道理之下。

4 或因自我滿足，或因挫折失望，這兩種缺點都會嚴重打擊我們獻身講道的人。缺點的來源，都是由於有人對講道這類公開的活動，作了無謂的稱讚或批評引起來的。所以我們一方面不可讚美某一會友，尤其是當著他的面，說他才學出眾，特別說他口才好、會講道，能吸引群眾。另一方面也不可批評某一會友，才學不足，或口才不如人，或其他在講道時發現的類似缺點。如有會友需要受到鼓勵，以振作其自信心，或應受警告，以抑制其虛榮心，則此類事情應由長上或其代表

明智地私下進行。雖然讚美人在謙遜、刻苦、純樸、及在其他德行上，有不尋常的表現或成就，縱使與講道有關聯，本身並無不當，但應在當事人背後為之，且要有分寸，要審慎，要天主認可。

5 就傳教士而言，純樸乃是第一要緊的德行。這種他們本來應有的德行，須隨時隨地，在他們的言行中表現出來。當我們做傳道工作時，特別是向鄉下人宣揚天主聖言時，尤應注意純樸，因為是天主藉我們的口向純樸人說話。給民眾講道及解釋要理時，應依據他們的理解力，用簡易的言詞及誠懇的態度，一切遵照本會的簡單方式進行。因此，每位會友公開講道時，應完全避免太感性的語氣及矯柔造作的態度。在真理的講台上，我們要慎防發表一些怪誕不經或太過高雅的意見或論調。我們要記住，主基督及其門徒只使用了簡樸的言語，卻收到了豐碩的效果。

6 會友被指派至修道院，為非本會的修生服務，指導即將晉鐸的神學生，以及為堂區主任司鐸，或其他聖職人員舉行座談會等類似工作時，說話亦當使用普通的簡單字詞。他們應以身作則，言行並重，促使接受服務的聖職人員，在神修及學識上謀求進步。會友與他們接觸交往時，態度要

謙虛、溫良、有禮以及親切。至於從事領導退省的會友，亦應盡力作到上述各點。

7 既然新奇或獨特的意見常會傷害創始人及其附和人，全體會友應極力嚴防一切標新立異，而且在可能範圍內，無論講道、談話、或寫作等，均須大家一致，真能做到聖保祿所說的：大家意見一致，思慮相同，連言語也一樣(斐 11)。

8 聖澤農(St. Zeno)說：好奇心只會使人成為罪犯，而不能造就飽學之士；聖保祿更肯定學問徒令人驕傲自大，特別是當我們忽略了他的另一忠告時，更會如此；聖保祿說：「不要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份，但應估計得適中」(羅十二 3)。所以全體會友，尤其在求學過程中的修士，應不斷地提高警覺，別讓那漫無分寸的求知慾不知不覺地侵入我們的心坎。然而，就另一方面而言，我們卻也不可專心投入求學的工作，以獲得應有的知識，庶能完滿達成傳教的任務。我們求學的目標，在於獲得聖人們的真知實學。我們的學校是十字架，在十字架的學校中，學習宣揚基督。在致格林多前書中，聖保祿坦率地承認：除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外，自己一無所知。

9 福音中有些原則，是所有受僱在主的葡萄園內

工作者必須遵守的。其中有一條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：「你們中誰願意為首，就須退居末位，作大家的奴僕」。我們小會，如果一旦放棄此一原則，而讓虛榮心潛入，定難逃過滅亡的命運。因為人性向惡，偏向虛榮，一旦貪圖高位的惡念進入心中，如不及時遏制，必然會使我們陷入多種邪惡，尤其是驅使我們尋求高位，嫉妒那些已在高位者。若機緣湊巧獲此任命，則自慶自賀，趾高氣揚。如果我們的心目只注視那虛幻的光榮，那麼我們必然已被迷惑、受騙了，終至要淒慘地跌下未加注意的懸崖。依此而言，我們應十分謹慎，對這怪物～驕傲～避之惟恐不及。若不幸驕傲的根已蔓延到我們的心田中，那麼要拔除它，最好的辦法莫過於遵照上面基督所給的勸諭：在謙遜的德行上，下一番功夫，以發自內心的謙遜，貶抑自己，視自己處處不如人，甘願退居末位。如發覺自己，因職位崇高，或工作成績卓著，心中不由自己地竊竊自喜，則應立即懇求長上解除該職位或工作，另調其他較低的職位或不大引人矚目的工作。當然，請求調職或換工作時，亦應尊重上司的職權。

10 全體會友應盡力克制自己，絕不可因別的修會享有更佳的聲譽，受到民眾更多的敬愛，及工作成績超越本會而心生嫉妒。我們該深信：只要

基督受顯揚，就當心滿意足了，不必追問祂因什麼人而受顯揚。該知道，因別人的善功而高興而慶幸，我們因而獲得的功勞及恩寵，可能要比我們自己行同樣善功，卻帶著不太純正的意圖，或志得意滿的心態，所能獲得的更多，至少不在以下。因此，每位會友要效法梅瑟，當有人請求他阻止某些人充當先知，代天主發言時，他反駁說：「但願眾人都是先知，但願天主將聖神賜給眾人！」此外，雖然我們要由衷佩服其他修會，承認其在各方面高出我們一等；不過我們仍應更愛我們自己的會，正如一個教養好的兒子，雖然他的母親又醜又窮，他還是更愛她，遠遠超過愛其他的婦女，無論她們多富多美。要懂清楚，我們愛我們的會，就是愛我們本會人員，德行及其所承受的恩寵，而非因本會具有任何叫人喜歡或令人喝采之處：對於這一點，無論就會友個人而言，或就本會整體而言，我們必須全力迴避，絕對不能妥協。換句話說：我們不但不求本會多所曝光，為人注目，受人稱揚；相反地，我們希望它受鄙視，在主內深藏不露。記住它是那粒微小的芥子，若非種在土內，不能生長結實。

11 同樣地，所有會友應謹防另兩種毛病。這兩種毛病不但各走極端，與遣使會宗旨更如水火不能相容。它的本身是極其醜惡，外表看起來卻好

像是德行，令人不知不覺入其彀中，其所包藏危機之大自然不待言：它們就是懶惰與冒失。為了更能熱心恭敬天主及服務人靈，需要有健康的身體，懶惰即以保護身體為由，逐漸潛入我們心中，再進一步誘惑我們貪圖身體的逸樂，逃避修德行應付出的辛勞。這種毛病也會設騙局，令我們誤信：修德需要超人的毅力，不是普通人所能作得到的。這樣一來，本當受我們每個人喜愛的德行，反而變得令人厭惡。懶惰這毛病會給我們招致天主聖神的咒罵，就如祂曾咒罵過那些工人，他們做天主的工作，不是馬虎，就是欺騙。冒失是一種不正常的心火，掩飾我們的自私，及不耐煩的心態，驅使我們對罪人及自己作極苛刻的要求，或勉強承辦非我們能力所及的工作，即使違命也在所不惜，因而使身心受到傷害。等到這種地步，則不知何去何從，亂成一團，最後的結局是精神萎靡而耽於肉慾之樂。因此，全體會友應盡量迴避這兩種各走極端的毛病，常常謹守中庸之道。毫無疑問的，如果我們瞭解會憲或公規的本意而切實遵行，我們便不難找到那中庸的道。此外我們亦應聽從那些經天主安排，負責我們神修的智者的意見。如有必要，我們儘可滿懷謙遜及信心，請求他們指教，並毫無保留地採納他們的忠告。

12 最重要的，要切切實實記住，雖然隨時隨地我們都該具備那些構成本會精神的五德，不過每當我們下鄉傳道盡職時，更應嚴密穿著這全套德行的裝備。那時該把它們視做達味手中五顆晶瑩剔透的小石子，因萬軍上主的名，一舉擊倒陰府的哥肋雅，將全部培肋舍特人(罪人)收來歸順天主，服事天主。如要作到這點，我們必須先放下撒烏耳的盔甲及武器，只用達味的投石器與小石子。換句話說，要如聖保祿宗徒一樣，不逞口舌的技巧，或運用人為的知識，但憑真理及聖神的德能，口才再笨拙亦無妨。不要忘記聖保祿所講的，天主既已揀選了那些被人視為庸懦、愚蠢及可鄙者，以羞辱及消滅那些被認為是博學多才者，那末，我們儘管是無能及卑微者，仍大可希望天主因自己無限的仁慈，恩賜我們在拯救鄉村人靈的工作上，以我們的綿薄與祂配合。

13 全體會友對我們的會憲或公規，包括其中某些好像不甚重要者，培養一種不尋常的尊敬及愛戴，視之如天主親自賜給我們在聖德道路上前進的指南，而聖德又是我們的聖召要求於我們的，為能更適宜、更有效地完成拯救人靈的工作。我們必須滿懷熱忱，以慷慨奉獻的心力來謹守會憲或公規，其中如有任何一點，我們認為智力難以領悟或感覺無法適應的，應繼續不斷地努力，克

服一切人性的障礙，經常用耶穌的話提醒自己：
「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，以猛力奪取的人，就攫取了它。」

14 所有會友應人手一本公規或會憲，以及有關個人職責的特別規則，而且每三個月應從頭至尾閱讀或聽人朗誦一遍。其目的是把它們牢記在心，並嚴格遵行。我們要用盡心思去瞭解這些會規，每年若干次因違反它們的過錯，請求院長處罰我們作補贖。這類自我謙抑的善功，一方面為違反它們的過錯更易得到天主的寬恕；另一方面也能增加我們的力量，不再犯同樣的過錯。如能作到這一點，就可證明我們確實忠於它們，有誠心在聖德上前進。可是任何會友發覺自己在生活中實行它們有些進展，就當感謝主基督，並懇求祂恩賜自己及我們全會，將來更能完善地謹守它們。此外，我們應堅信，即使我們作了我們應作的事，我們仍應如基督所訓示的，肯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只作了我們份內應作的事；而且實際上沒有祂，我們也不可能有所作為。